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4914.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243号）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请报告》（中欧司字[2006]第001号）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募集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的登记注册业务。三、你公司应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代销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基金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注册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五、你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号

) 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